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
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加强客户尽职调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个人投资者

（一）留存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 15 位居民身份证，或者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 18 位居民身份证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

（二）本公司需要登记并审核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证件有效期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等。如投资者上述信息变更，请持当前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信息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交易。

二、机构投资者

（一）留存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是第一代 15 位居民身份证，或者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已过有效期，

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最新证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证照、身份证件更新或补全手续。

（二）本公司需要登记并审核机构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机构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性质及资质；依法设立或依法经营的证件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等。如投资者上述信息变更，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信息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交易。

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证件有效期过期的，本公司将采取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我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